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6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特此报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